

金融工具 会计论

朱海林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工具会计论

朱海林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工具会计论/朱海林著. —新 1 版. —北京: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2000. 9

ISBN 7-5005-4658-0

I. 金… II. 朱… III. 金融-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993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125 印张 167 000 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4658-0/F·41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近年来，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创新，在给市场参与者带来巨大获利机会的同时，也使许多参与者“叫苦不迭”，甚至导致有些跨国金融机构滑向破产的边缘。人们不禁要问，金融创新怎么了？事实上，问题不是出在金融创新本身，而主要是出在包括会计准则在内的相关制度体系及监督和防范机制没有创新。受金融危机重创的东南亚诸国的情况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点。创新包括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内的制度体系，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金融工具会计研究列入了国际会计界的议事日程。

相对来说，我国的金融创新史较短，衍生金融工具创新也还只是处在初级阶段。但是创新速度并不慢。粗略地算起来，中国的证券市场从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成立算起，不过10年的时间。但股指期货、认股权证、资产证券化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似乎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我国开展金融工具会计理论研究显得极为迫切。

可喜的是，朱海林博士撰写的《金融工具会计论》在这方面作了十分及时、有益的尝试和探讨。综观全书，我以为有如下明显特点：第一，全书以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主线进行分析论述，而不是从宏观的视角来讨论金融工具创新对会计理论的冲击及其对策，思路比较新颖；第二，针对各个具体金融工具会计问题，既有理论的分析 and 阐述，又配有若干实例的解释，使人

感到复杂的金融工具会计问题并不那么“难懂”；第三，全书对金融工具确认、计量、披露以及套期会计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对将来制定我国金融工具会计规范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朱海林博士师从我国著名会计学家杨纪琬教授。在杨老的言传身教下，他刻苦钻研，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功底；此外，长期从事会计准则制定工作，又使他对国内外相关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和过程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因而呈现在读者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论》能够做到首尾一致，既有理论探讨，又有实例分析；既分析讨论国际上金融工具会计的最新研究成果，又密切联系中国实际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主张。总之，《金融工具会计论》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金融工具会计学术论著。

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
会计学博士生导师 王世定
2000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工具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定义	(1)
一、IASC 和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2)
二、对 IASC 和 F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的评价	(4)
三、重新定义金融工具.....	(5)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分类	(6)
一、基本金融工具.....	(6)
二、衍生金融工具.....	(7)
第三节 金融工具会计涉及的问题	(13)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	(14)
二、金融工具的计量.....	(14)
三、金融工具之间的关系.....	(15)
四、金融工具的列报.....	(15)
五、金融工具的披露.....	(16)
第四节 国际上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的最新进展	(16)
一、FASB: 领先一步	(17)
二、IASB: 还有更难的一步要走	(19)
三、ASB: 紧追不舍	(21)
第五节 在我国开展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的必要性	(22)
一、我国金融工具创新要求开展金融工具会计 研究.....	(22)

二、我国已有的金融工具会计理论研究需要创新·····	(24)
第二章 金融工具的确认 ·····	(26)
第一节 确认的基本问题 ·····	(26)
一、确认的概念·····	(26)
二、确认的一般标准·····	(28)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	(30)
一、初始确认标准·····	(30)
二、与其他“初始确认标准”的比较·····	(33)
三、初始确认标准的运用·····	(36)
第三节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	(44)
一、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标准·····	(45)
二、与其他“终止确认标准”的比较·····	(47)
三、终止确认标准的运用·····	(49)
第三章 金融工具的计量 ·····	(68)
第一节 计量的基本问题 ·····	(68)
一、计量的概念·····	(68)
二、影响计量属性选择的主要因素·····	(70)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	(72)
一、初始计量原则·····	(72)
二、初始计量原则的运用·····	(75)
第三节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81)
一、后续计量原则·····	(81)
二、后续计量原则的运用·····	(91)
第四节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化额的列报 ·····	(102)
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化额及其性质·····	(102)

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化额的列报方法·····	(103)
第四章 套期会计 ·····	(108)
第一节 套期及套期会计概述 ·····	(109)
一、套期概述·····	(109)
二、套期会计概述·····	(113)
第二节 美国套期会计及其评价 ·····	(117)
一、美国套期会计发展简要回顾·····	(117)
二、美国套期会计发展现状·····	(118)
三、美国套期会计准则和 IAS39 的比较·····	(125)
四、对美国套期会计的简要评价·····	(127)
第三节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会计模式下的套期会计 ·····	(129)
一、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套期·····	(130)
二、对购买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套期·····	(132)
三、对非金融资产、负债及确定承诺的套期·····	(132)
四、对预期交易的套期·····	(137)
第五章 金融工具的披露 ·····	(141)
第一节 金融工具披露概述 ·····	(141)
一、金融工具披露的目的·····	(141)
二、金融工具披露的内容及其原则·····	(142)
第二节 当前金融工具披露会计实务 ·····	(144)
一、IASB 的金融工具披露实务·····	(144)
二、FASB 的金融工具披露实务·····	(148)
第三节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会计模式下的披露 ·····	(156)
一、金融工具风险披露·····	(156)
二、预期交易套期的披露·····	(167)

三、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披露·····	(171)
第六章 关于我国金融工具会计若干问题的思考·····	(173)
第一节 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发展的现状及其评价·····	(173)
第二节 建立我国金融工具会计的总体设想·····	(175)
一、建立我国金融工具会计的原则·····	(175)
二、建立我国金融工具会计的理论准备·····	(176)
三、建立我国金融工具会计的现实选择·····	(180)
Abstract ·····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13)
后 记·····	(218)

第一章 金融工具会计概论

【摘要】金融工具是什么？这是研究金融工具会计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本章首先讨论了金融工具的定义，将金融工具界定为“既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又形成另一个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约”。接下来，集中讨论了金融工具的分类问题，将金融工具划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并着重讨论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最后，全面地阐述了金融工具会计涉及各个主要问题。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定义

金融工具是金融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常见的一种解释是，金融工具“是反映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务关系的一种合约证明文件”（朱宝宪等，1993）。此外，还有其他解释。比如，将金融工具视同于金融资产，而金融资产（从而金融工具）是“对未来现金流量的要求权”（弗兰克·J·法博齐等，1998）。又比如，将金融工具视同于金融产品，而金融产品是“金融过程的载体，是企业筹集资金和投资者运用资金的工具，是金融管理者在金融市场中买卖的对象，是金融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务成果”（王文灵等，1998）。

之所以会对金融工具存在不同理解，是因为人们站的角度不

同。如果将金融工具看作是“金融”的工具，而“金融”通常又指资金的融通，那么金融工具自然就成为资金融通的工具，资金融通双方的关系也就构成债权债务关系。作为融通资金的债权方，金融工具实际上是一项资产，因此金融工具有时也被视作金融资产。至于将金融工具视作金融产品，主要是从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是出自金融工程师之妙手的角度来理解的。

无论是将金融工具视作融资的手段，还是金融资产，或是金融产品，都没有全面地揭示金融工具的本质。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使得从会计角度对金融工具进行界定，成为研究和解决金融工具会计问题面临的首要任务。

一、IASC 和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近年来，IASC 以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等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对金融工具会计进行了大量研究，有些已取得了重要成果。就金融工具定义而言，除 IASC 和美国 FASB 公布的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存在不同外，其他国家（如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的相关会计准则均差不多沿用了 IASC 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为此，本文拟选择 IASC 和美国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加以分析。

（一）IASC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IASC 于 1995 年公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IAS32) 对金融工具定义如下：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指既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又形成另一个企业的金融负债 (financial liability) 或权益工具 (equity instrument) 的合约”。

其中：“金融资产，指以下资产：(1) 现金；(2) 从另外的企业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约权利 (contractual right)；

(3) 按潜在有利 (potential favourable) 条件, 与另外的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 (4) 另外的企业的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 指以下负债: (1)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另外的企业的合约义务 (contractual obligation); (2) 按潜在不利 (potential unfavourable) 条件, 与另外的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权益工具, 指能证明拥有对某个企业资产 (已扣除全部负债) 的剩余利益的合约”。

(二) 美国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美国 FASB 早在 1990 年公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05 号——具有表外风险的金融工具和信用风险集中的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SFAS105) 中就对金融工具进行过定义。这份公告虽然已被 1998 年公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33 号——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SFAS133) 所替代, 但金融工具定义却未改变。SFAS105 对金融工具定义如下:

“金融工具, 指现金、拥有某个主体^①的所有权的证明或具有以下两个特征的合约: (1) 要求一个主体 (第一方) 承担交付现金或另外的金融资产给另外的主体 (第二方) 的合约义务, 或者要求一个主体 (第一方) 承担按潜在不利条件与另外的主体 (第二方) 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2) 赋予以上所指第二方从第一方收到现金或另外的金融资产的合约权利, 或者赋予第二方按潜在有利条件与第一方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注: 所有的合约义务符合负债的定义; 所有的合约权利符合资

^① “主体”对应的英文是“entity”。有人将其翻译成“个体”、“单个”。本文之所以翻译成“主体”, 主要基于“会计主体”这种提法。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 主体既指盈利性组织, 如工商企业, 也指非盈利组织, 如美国的公立医院。

产的定义。)

二、对 IASC 和 F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的评价

无论是国际会计准则的金融工具定义，还是美国会计准则的金融工具定义，均以资产（合约权利）、负债（合约义务）和权益要素为基础。任何一项金融工具无论是基本金融工具（如应收账款），还是已有的衍生工具（如期权），间或是未来创新出来的新金融工具，也不管它是为了套期保值目的还是为了投机而持有，对于持有方而言，均表现为一项投资（金融资产），对于发行方而言，则表现为一项负债（金融负债）或权益（权益工具）。因此，可以认为，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既揭示了金融工具的本质特征，同时又适当地与财务报表要素联系在一起，从而为解决金融工具会计问题奠定了基础。

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两个定义也有值得商榷之处。先看美国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1. 定义中的“其他”宜删去

该定义中有这样的描述：“或者要求一个主体（第一方）承担按潜在不利条件与另外的主体（第二方）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或者赋予第二方按潜在有利条件与第一方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其中，“其他金融工具”指什么？从定义的叙述上看，完全可以解释为指非现金金融工具。这样，不同货币的现金与现金之间的交换，如外币远期互换合约，就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了。这有悖于实务。因此，应将“其他”二字删去。

2. 定义中的“按潜在有利条件”和“按潜在不利条件”宜删去

该定义提到“按潜在有利条件”、“按潜在不利条件”进行金融工具交换。这个附加条件的存在可能使某些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工具排除在外。比如，以市场价值买入金融工具的看涨期权或以市场价值卖出金融工具的看跌期权应为金融工具，但根据定义，却不是金融工具。因此，这些附加的限制条件宜删去。

相比之下，IASC的金融工具定义不存在以上第一个问题。因为，在IASC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定义中，原本就没有“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提法。至于后一个问题，IASC的金融工具定义也同样存在。

此外，相对于美国FASB的金融工具定义，IASC的金融工具定义更为直观、易于理解，而且直接从合约权利和合约义务来分别定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资产及负债的定义和特征很好地吻合在一起。

三、重新定义金融工具

在分析和评价了IASC和美国FASB的金融工具定义后，本文拟对金融工具作如下定义：

金融工具，指既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又形成另一个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约。

金融资产，指现金、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从其他企业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约权利或与其他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

金融负债，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对某个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的合约。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分类

分类的关键在于分类标准的选择，而分类标准的选择又服从于分类的目的。比如，服从于金融工具风险管理，企业可以将金融工具划分为具有较高风险金融工具、一般风险金融工具和较低风险金融工具。目的不同，分类标准的选择也就不同，分类结果自然也不一样。

那么服从于研究探索金融工具会计，金融工具又该如何分类呢？本文认为，金融工具宜按发展顺序进行分类，即将金融工具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两类。原因在于：基本金融工具（如现金、应付票据、普通股等）的会计核算和披露问题已基本解决；而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则一直悬而未决。此外，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具有区别于基本金融工具的重要特征，使其在会计核算和披露方面与基本金融工具存在诸多差别。

一、基本金融工具

（一）基本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

1. 取得或发生通常伴随着资产的流入或流出

基本金融工具在取得或发生时，通常要伴随资产的流入或流出。如企业赊销商品，获得应收账款；存入款项，获得银行存款；支付现金，获得长期债券；付出现金，购入股票；从银行贷得款项，发生银行借款，等等。取得或发生通常伴随着资产的流入或流出，是基本金融工具区别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

2. 价值由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

基本金融工具合约的价值由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比如，

公司债券作为债券发行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合约，其价值由债券（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价值由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是基本金融工具区别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另一项重要特征。

（二）基本金融工具的内容

1. 库存现金（含外币）、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信用证；

2. 普通股和优先股；

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投资、应付债券、本金剥离应收款、利息剥离应收款、抵押证券、抵押贷款和可转换债券等。

二、衍生金融工具

相对于基本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要复杂得多。为对其有一个较好的把握，以下先讨论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再讨论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征及其主要内容。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1. 金融学中的定义

顾名思义，衍生金融工具是具有衍生特征的金融工具。换句话说，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同时是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那么衍生工具又指什么呢？“衍生工具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双边合约或付款交换协议，其价值取自或派生自相关标的商品或资产^①（underlying commodity or asset）的价格及其变化”。（王文灵等，1998）。简单地说，衍生工具是指价值派生于某些标的物的价格的合约。由此可以认为，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价值派生于某些标的物的价格的

^① 在本文中，标的产品或资产统称为标的物，而标的物的价格通常称为标的。关于“标的”的进一步讨论，见“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部分。

金融工具。其中，标的项目包括债券、商品、利率、汇率和某种指数等。

2. IASC 和美国 FASB 的定义

IASC 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 对衍生工具作了如下定义：

“衍生工具，指具有如下特征的金融工具：

① 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外汇汇率、价格或汇率的指数、信用等级和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有时称作‘标的’）的变化而变化；

②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相对于对市场条件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的合约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较少；

③ 在未来日期结算。”

美国 FASB 没有直接定义衍生金融工具，而是将其作为衍生工具的一部分进行定义。美国 SFAS133 将衍生工具定义如下：

“衍生工具，指同时具有如下三个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约：

① 该合约有一个或多个标的，且有一个或多个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或名义金额和支付条款均有。这些因素决定了结算金额，并在某些情况下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结算。

② 该合约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相对于那些预期对市场条件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的合约要少。

③ 该合约的条款要求或允许净额结算；能容易地借助于合同之外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或要求交付一项资产，其使资产的收受者看来，本质上无异于以净额结算。”

显然，相对于将衍生金融工具定义为“价值派生于某些基础项目的价格的金融工具”，IAS39 和 SFAS133 的衍生（金融）工具定义更全商地揭示了衍生金融工具的本质特征。以这些特征为